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-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**
 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 - (一) 职能职责
 - (二) 机构设置
 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 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(一) 收入预算
 - (二) 支出预算
 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 - (一) 基本支出
 - (二) 项目支出
 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 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- 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
 - (四) 政府采购情况
 - 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 - (六) 部门整体支出、单位项目支出、重点（专项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 - 七、名词解释
-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**
 - 1、收支总表
 - 2、收入总表
 - 3、支出总表
 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纵向）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横向）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6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9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20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 - 21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2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3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4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规范、制度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。

2、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，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。

3、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，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，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，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，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，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。

4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，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；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；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；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。

5、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，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；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；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；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牵头生物物种（含遗传资源）工作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，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

6、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，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，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，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；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，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；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

7、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；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、规划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8、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。

9、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；指导、协调、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；对同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、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、对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，对贯彻落实不到位、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。

10、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，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。

11、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社会组织 and 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；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，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。

12、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县（市）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内设机构包括：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编制人数 19 人，在职人数 16 人。内设股室五个（办公室、综合协调股、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、大气与水生态环境股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股）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本单位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二级单位，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21.5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.5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

210.0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收入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21.59 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.4 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 14.26 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 176.19 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 12.73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210.0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收入预算支出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21.59 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.4 万元，占 8.3%；卫生健康支出 14.26 万元，占 6.44%；节能环保支出 176.19 万元，占 79.51%；住房保障支出 12.73 万元，占 5.7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189.59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2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

行政运行支出 12 万元，主要用于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等方面；

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 万元，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业务工作经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7.99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6.7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 30.64%，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部分非税收入用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，而 2022 年非税收入全部用于项目支出，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减少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.6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.6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1年减少0.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、减少开支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，召开生态环境执法会议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我单位2022年度无培训费支出；未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部门整体支出、单位项目支出、重点（专项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21.59万元，基本支出189.59万元，单位项目支出32万元。项目支出32万元是财政返回非税执收成本，用于各项业务工作经费及弥补经费不足、物业费、水电费等日常开支，均已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编制绩效目标，故没有单独设置项目绩效目标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

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[部门预算公开表-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.xlsx](#)